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资环指〔2024〕41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年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攻坚省级 奖补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相关市、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根据《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攻坚财政奖补政策及资金支持方案》（湘财资环〔2024〕5号）以及省财政预算安排，现将2024年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攻坚省级奖补资金（第一批）下达给你们，支持入河湖排污口综合防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湿地修复等方向，具体项目、金额、科目见附件。

请你们商同级生态环境、林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文件精神，及时拨付资金，加快预算执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将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对于违反规定，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或存在其他违规行为的，将视情况收回项目资金，同时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 附件: 1、2024 年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攻坚省级奖补资金（入河湖排污口综合防控）安排明细表
- 2、2024 年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攻坚省级奖补资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安排明细表
- 3、2024 年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攻坚省级奖补资金（湿地修复）安排明细表

湖南省财政厅

2024 年 8 月 16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